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公安局购买2025年-2026年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5 年-2026 年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服务项目 A 包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立信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所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684. 4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64. 66 万元 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 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立信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所日 期: 2025年6月5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 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